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共69,56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其中44,554,366股为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25,014,854股为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目前均无质押。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91,800股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超过21,618,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1%。若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用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569,220	8.71%	非公开发行取得： 44,554,36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5,014,8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进行过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9,610,200股	不超过：3.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610,200股	2020/8/27～2020/11/2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	投资运作需要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91,800股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超过21,618,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1%。若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用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于2016年启动非公开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发行，并于2016年12月19日做出如下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锁定期已于2017年12月29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临2017-043）。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